

证券代码：873936

证券简称：金龙电机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 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金惟伟、尹兰香、梁振东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金惟伟先生，196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硕士生导师。1985 年 7 月至 1990 年 7 月，在上海电器科学研究所电机室试验站工作，任工程师；1990 年 8 月至 1999 年 1 月，在上海电器科学研究所电机检测中心安试室工作，任室主任；1999 年 2 月至 2006 年 12 月，在上海电器科学研究所国家中小电机质检中心工作，任副主任；2007 年 1 月至 2010 年 1 月，在上海电科电机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任副总经理；2010 年 2 月至 2013 年 12 月，在上海电机系统节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工作，任副总经理；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在上海电机系统节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及上海电器科学研究院工作，任总经理、电机分院院长；2017 年 1 月至今，在上海电机系统节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工作，任董事长。兼任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理事、上海理工大学硕士生导师、中国电器工业协会中小型电机分会秘书长、全国旋转电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长、国家中小型电机及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2023 年 11 月 25 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尹兰香女士，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副教授，管理学硕士。1996年7月至2002年10月，在浙江贸易经济学校工作，任教师；2002年11月至2003年3月，在台州师范专科学校社科系工作，任教师；2003年3月至2013年12月，台州学院经贸管理学院工作，任会计系主任，其中2010年9月至2011年6月在浙江省临海市科技局挂职局长助理，2011年7月至2013年8月在浙江省科技厅条件与基础研究处挂职处长助理；2013年12月至2018年7月，在台州学院计划财务处工作，任计财处副处长；2018年8月至2023年4月，在台州学院商学院工作，任商学院副院长；2023年4月至今，在台州学院计划财务处工作，任计财处处长；兼任浙江省企业管理研究会副会长，浙江省大学生财会信息化竞赛委员会委员，黄岩农商银行独立董事，台州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台州市社会科学联合会常务理事，台州学院资产经营公司董事。2023年11月25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梁振东先生，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国际法学硕士、律师。2004年7月至2005年9月，在辽宁浩蓝律师事务所工作，任律师助理；2007年7月至2008年7月，在中国免税品集团总公司工作，任业务助理；2008年7月至2010年3月，在北京市环中律师事务所工作，任律师助理；2010年3月至今，在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任工作，任律师、合伙人。兼任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1月25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会议、6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金惟伟、尹兰香、梁振东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金惟伟	1	1	0	0	否	1

尹兰香	1	1	0	0	否	1
梁振东	1	1	0	0	否	1

注：金惟伟、尹兰香、梁振东三位独立董事任期自 2023 年 11 月 25 日开始，自任期开始至报告期末，公司召开 1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临时股东大会，三位独立董事参加了应参加的董事会会议、出席了应出席的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 次专门委员会会议，为审计委员会会议。其中审计委员会委员分别为尹兰香女士、金惟伟先生和梁振东先生，具体参会的详细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专门委员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金惟伟	1	1	0	0	否
尹兰香	1	1	0	0	否
梁振东	1	1	0	0	否

###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金惟伟、尹兰香、梁振东对公司 2023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0 次独立意见。

因金惟伟、尹兰香、梁振东三位独立董事的任期自 2023 年 11 月 25 日开始，自任期开始之日起至报告期末，公司召开仅 1 次董事会会议，不存在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3 年度任期内，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和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解聘审计机构的情形；不存在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不存在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形。

##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在 2023 年度任职期间中，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2024 年度，我们将继续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运用我们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金惟伟、尹兰香、梁振东

2024 年 4 月 25 日